

臺灣南投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金訴字第636號

公 訴 人 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柯孟鈴 （已死亡）

選任辯護人 朱文財律師

上列被告因洗錢防制法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2428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再開辯論，並撤銷本院於民國一一四年一月二十一日所為簡式審判程序之裁定，依通常程序審判之。

理 由

一、辯論終結後，遇有必要情形，法院得命再開辯論，刑事訴訟法第291條定有明文。法院為進行簡式審判程序之裁定後，認有不得或不宜者，應撤銷原裁定，依通常程序審判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2項亦有明定。

二、本案被告柯孟鈴因洗錢防制法案件，前經本院於民國114年1月21日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，並於同日言詞辯論終結。茲因被告於114年2月22日死亡，有不得改行簡式審判程序之情事，爰再開辯論並撤銷本院於114年1月21日所為簡式審判程序之裁定，依通常程序審判之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、第291條、第273條之1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1 日
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官 王邁揚
法官 廖允聖
法官 陳韋綸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1

書記官 陳淑怡

02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1 日